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榕职院保〔2025〕05号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规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此办法。

**第二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从依法管理、以人为本、服务师生、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保卫处是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执行和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的校内交通管理，负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根据学校工作需要，保卫处有权对学校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交通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第五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均属本办法的管理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加强本单位教职员工、学生的教育管理，学校**将教职员工遵守交通规范的情况列入各单位师德师风、文明创建、综治安全评选等项目的考核内容。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校内道路、广场及校门附属区。

**第二章 行人管理**

**第八条** **行人管理。**校大门处安装行人双向通行道闸，行人凭刷脸进出，一刷一开闸，禁止翻越、抢行、尾随、冲闸等行为。

（一）校内师生员工由其所在单位申报保卫处登记备案，凭人脸识别系统刷脸进出。

（二）外聘、驻校服务人员由其管理业务部门申报**保卫处审批，**办理临时人员入校申请，通过人脸识别系统进出。

（三）外来办事人员经学校审批后进出。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九条 车辆入校登记**。**凡进入校园车辆须持有效证件，并服从门卫执勤人员管理。

（一）学校公有车辆和教职工私家车需提供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有效证件，由其所在单位申报保卫处登记备案。

（二）外来办事车辆需经学校邀约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

**（三）**因工作需要经常出入校园的非本校教职工的车辆（如外聘老师等），由车主本人向其管理业务部门申请**，并由**其管理业务部门报**保卫处审批，按临时入校机动车录入学校交管系统。**

（四）特殊情况（如120医疗救护车等）由学校邀约部门向保卫处报备。

**第十条 **进校车辆。****机动车进入学校后必须服从学校安保的指挥、检查和管理，按照校区交通管理办法的标志、标线行驶和停放，严禁乱停乱放、阻碍交通。

**（一） 时速管理。**机动车在校内行驶时，须减速慢行，时速不得超过25公里/小时，主动避让行人，禁止鸣笛。

**（二） 过夜管理。**学校过夜车辆均应停放在停车场或指定停车位，不得停放在校内道路上。外来机动车辆原则上不得在校园内停放过夜，确因需要在校园内过夜的外来机动车辆，需经保卫处同意，按指定地点停放，车辆及所载物品安全由车主负责。

****（三） 车辆管理。**进入校园**机动车驾驶员必须证件齐全有效，禁止拖拉机、农用车、教练车、出租车驶入校内，严禁无牌、无证、无保险机动车进入校园，严禁违章驾驶和酒后开车；严禁驾驶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验合格的车辆或其它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灵，以及违规装载的车辆进入校园；严禁在校内练习和试驾机动车辆。

****第十一条** 重大活动。**学校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须由学校主办单位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行车路线行驶、停放，必要时保卫处可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十二条 特殊时期。**学生开学和放假离校、招生考试等特殊时期，为维护学校交通安全、保证道路畅通，校内交通由保卫处组织人员指挥、管理，进入校内的车辆一律按指定路线行驶、停放。

****第十三条 车辆出校。****载物车辆驶出校园时，应主动出示物品出门条，主动接受学校门卫检查，经许可后方可出门。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十四条 **入校登记**。**学校教职员工、服务人员确因工作需求必须提供有效证件，由所在单位申报保卫处，登记备案后方可入校。**学生电动车禁止入校。**

**第十五条 车辆管理。**车辆行驶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严禁在校园内外驾驶非机动车带人，不准酒后骑车、双手离把、骑飞车、互相追逐、曲线竞驶，不得在大楼走廊内骑车，骑车时不得攀附他人或车辆，不得做有碍交通安全的动作。

**第十六条 停放要求。**学校在部分公共场所设定停车区域，非机动车必须有序停放在停车区域和停车线内，不得在楼道、楼门口及其它妨碍交通的地点停放。

**第五章 道路管理**

**第十七条 道路施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校内交通设施，未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同意不得占用、挖掘校内道路。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设置管线时，须由施工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学校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并设置明显施工标志方可施工，竣工后应及时清除堆积物，恢复道路原状，以防发生事故。

****第十八条** 违规占道。**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公共场所摆摊设点，不得在校内占道经营、堆放物品或进行影响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

**第十九条**  **事故处理。**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员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保卫处进行情况调查和协调，如有需要，上报公安机关处理。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须立即抢救伤员，并迅速报告保卫处，同时报警，保卫处安排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

**第六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条 违规行为。**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处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以批评教育或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包括收回校内临时通行证、禁止进入校园、扣除所在部门综治考核分等），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车辆不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或在校园内超速行驶。

（二）车辆不按照指定的位置停放。

（三）外来车辆未经允许驶入校园或停放过夜。

（四）发生校内交通事故。

（五）使用无牌、超标电动车或来路不明的自行车（电动车）。

（六）其他违章行为。

**第二十一条 闲置车辆。**对违反办法长期不使用、破旧损坏影响校园景观的无人认领电动车、自行车，保卫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规范处置。

**第二十二条 **违法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公私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者，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2025年1月10日印发